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26MA481KD1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慧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96号1号楼10层67号、19931255234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4.18万元，资产总额为29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服务及结果承诺

1. 服务承诺

致：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方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5-3）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1.3. 技术参数

推动完成新乡市下达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升空气质量在新北市单月排名位次及省环委办下达的河南省 85 区考核排名，开展新乡市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利用科学、精准、全面的手段对牧野区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对国控点周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3 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精准管控治理、企业帮扶服务。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指导、污染来源解析和走航排查等服务；企业帮扶服务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工段级指导帮扶与技术支持。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牧野区国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牧野区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牧野区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牧野区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牧野区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牧野区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牧野区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

（1）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牧野区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工业源

对牧野区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NO_x、VOCs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牧野区国控站点为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牧野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基于牧野区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季和秋冬季PM_{2.5}来源解析。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次走航监测任务。

（2）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20份走航报告，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企业帮扶服务

以园区企业、工段为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查、应急联动排查、专项巡查，全面掌控园区污染状况，及时锁定污染企业、工段，确保问题及时消除。

常态化巡查：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气象条件等工作重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常态网格化巡查，掌握整体污染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巡查范围可涵盖网格布点未覆盖区域，弥补监测网不足。

应急联动排查：根据报警触发情况，结合污染精准溯源结果进行联动排查，排查范围根据报警级别，涵盖站点、厂界、重点涉气单元/工段，将问题追溯到岗到人。

专项巡查：根据园区管理安排及历史数据综合分析，针对VOCs排放量大、报警数量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投诉区域开展专项监测及问题排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明确污染来源。

4、其他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3人，常驻牧野区3人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1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阶段驻场走航工程师1人，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工作，且须获得VOCs走航车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远程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负责预测预报与在线源解析分析工作。

5、监测设备性能要求：

(1) 大气 VOCs 走航监测车

设备性能要求

- 1) 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 2) 质量分辨率： ≥ 900 FWHM;
- 3) 质量精度：优于 ± 0.05 amu;
- 4) 检测限：0.1ppb（甲苯）；
- 5) 动态检测范围： ≥ 4 个数量级；
- 6) 重复性 $< 5\%$ ，稳定性 $< 5\%$ ；
- 7) 分析时间：40 μ s 完成全谱检测；
- 8) 载气：无需载气，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 9) 数据库：能够建立区域污染源谱数据库，实现污染源谱录入功能；根据 GPS/GIS 信息可自定义污染源数据库；
- 10) 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各自历史数据统计报表（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 11) 快速污染源溯源：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 VOCs 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 污染源识别模型，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通过 CMB 受体模型算法，可快速的锁定排放源，溯源响应时间分钟级。
- 12) 具有编辑标准气体库功能、软件方法支持编辑校准步骤、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 13) 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供应商：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